

亲朋好友间义务帮忙, 伤害责任该由谁承担?

亲朋好友之间义务帮忙, 无疑是再普遍不过的事情。可由于帮忙并非必定一帆风顺, 因而伤害事故也时有发生。问题在于: 帮忙者是否担责、接受帮忙者是否赔偿呢?

帮忙受到伤害, 被帮忙者应当赔偿

【案例】 2015年4月11日早晨, 霍晓媛的车因陷入泥坑而不能自拔时, 正好表哥杨启新散步经过。杨启新二话没说, 便让霍晓媛在驾驶室启动, 自己则在后面用力前推。岂料, 期间杨启新却被车轮卷起的沙粒击中右眼, 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 还落下七级伤残。面对巨额损失, 霍晓媛认为自己并没有让杨启新帮忙, 是其主动上前的, 故自己顶多只能从道义上给予适当补偿, 而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法院判决霍晓媛赔偿全部损失。亲朋好友之间的无偿帮忙, 也就是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帮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 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

当补偿。”即只要构成义务帮工, 被帮工人就有保障帮工人人身安全的义务。正因为霍晓媛对杨启新的帮忙并没有反对, 甚至欣然接受, 而伤害恰恰发生在帮忙过程中, 决定了霍晓媛作为被帮工人不得推卸责任。

遭遇他人伤害, 被帮忙者也应担责

【案例】 2015年6月14日中午, 杜国春发现亲家胡云坤已经时过两点, 却仍在空着肚皮搬运装修材料, 当即上前一同搬运。胡云坤只是客气了一下, 但并不拒绝。约10分钟后, 不知从何处“飞来”的一块石头砸中杜国春头部, 经医院抢救虽然脱险, 但却花去11万余元医疗费用, 甚至落下残疾。胡云坤认为, 伤害是因为他人所造成, 虽然一时难于找到, 但毕竟仍需让人担责, 故自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点评】 法院经审理, 照样判决胡云坤承担40%的补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 可以



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即鉴于一时无法找到是谁扔的石头, 甚至可能长时间内仍然是“未知数”, 而杜国春的损失确实存在且数额巨大, 如果胡云坤“一毛不拔”对杜国春显失公平, 故胡云坤

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承受能力, 先行作出适当补偿, 待查到侵权人后再另行追偿。

造成他人伤害, 被帮忙者也应担责

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承受能力, 先行作出适当补偿, 待查到侵权人后再另行追偿。

【案例】 2015年7月17日, 凌国林见好友季晓鹏正一个人往车上装载货物, 而此时天色快晚, 遂主动上前帮忙, 季晓鹏对此满是感激, 甚至当即表态, 事后两人去喝几盅。不料, 站在车顶的凌国林因站立不稳而失手, 导致一箱货物坠落车下, 并正好砸中行人肖某, 导致各项损失高达21万余元。由于季晓鹏认为事情发生在凌国林身上, 赔偿理当与其无关, 而凌国林却又无力赔偿, 肖某只好提起了诉讼。

【点评】 法院判决季晓鹏一人担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 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正因为季晓鹏并未拒绝凌国林帮忙, 甚至还满是感激, 而凌国林并不希望肖某受到伤害, 对伤害的产生也只是由于失手, 即凌国林既无故意也无重大过失, 故季晓鹏难辞其咎。 (颜梅生)

谎称知情人, 通过寻人启事索财也构成诈骗

问: 一个月前, 因我四岁的儿子不慎走失, 且经发动亲朋好友寻找未果, 我曾通过报刊、电台、网络、小广告等发布寻人启事, 称只要能提供线索帮我找到儿子, 我愿奉上10万元悬赏奖金。无业人员胡某见到寻人启事后, 称其是知情人, 定能帮我找到儿子, 但为了防止我不履行悬赏诺言, 要我先给其卡内打入4万元定金, 才能提供线索。我寻子心切, 没有多想便照办了。因胡某收款后不能说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我

才知道上当受骗。而胡某面对我索回4万元定金的请求却一再置之不理。请问: 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谢芳芳

答: 胡某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你可以报警, 要求公安机关将其捉拿归案, 通过追赃收回自己被骗的4万元定金。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 胡某的行为已具备该罪的

构成要件: 一方面, 胡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即因其明知自己根本不具备领取悬赏金(定金)的条件, 不可能完成指定的事项, 决定了其既没有占有你悬赏金(定金)的法律依据, 也没有对应的合同依据, 其行为纯属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来占有你的钱财。另一方面, 胡某已经实施诈骗行为。诈骗罪的核心在于“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而“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实质是指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能够让

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 并使被害人因此而“自愿”交付财物。胡某通过寻人启事获得信息后, 假冒知情人身份, 虚构掌握相关线索, 定能帮你找到儿子, 借口担心你不履行悬赏诺言, 要你先行给其卡内打入4万元定金, 而你基于不知道是谎言, 陷于错误认识、错误相信, 而随之照办, 无疑符合对应的特征。事实上, 如果不是胡某之举, 你也根本不可能向其打款。再一方面, 胡某必须受到刑事追究。诈骗罪是

一种数额型犯罪, 只有诈骗的财物“数额较大”以上才构成犯罪。就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已经规定: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 胡某的涉案金额高达4万元, 明显超出“数额较大”的追诉起点, 甚至属于“数额巨大”, 自然罪有应得。 (廖春梅)

为泄愤毁人苗木 构成破坏经营罪

【案情简介】

因琐事闹矛盾, 两中年男子合谋找人毁坏“仇人”种植的千余棵苗木以泄私愤, 结果触犯刑律。近日, 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 一审认定3被告人向某、吴某、吉某犯破坏生产经营罪, 但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 现年50岁的向某、46岁的吴某系该县某村村民。二人因琐事均对同村村民胡某不满, 经商量决定由吴某出钱、向某找人, 毁坏胡某所种植的苗木。2013年8月28日清晨, 向某联系并指使吉某和邹某(另案处理)来到胡家的责任田里, 将胡某种植的海棠苗木毁坏1050棵, 经鉴定, 被毁苗木价值1.28万元。案发后, 受害人报警, 2013年11月, 警方侦破此案, 并将涉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后均取保候审。

案发后, 向某、吴某的亲属已足额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被害人夫妇对3被告人表示谅解并请求对他们免于刑事处罚。

今年9月18日, 检察机关将本案向法院提起公诉。

上述事实, 3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3被告人以毁坏他人苗木的方式破坏生产经营, 其行为触犯刑律, 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3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可从轻处罚; 自愿认罪, 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谅解, 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3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 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最后, 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评案说法】

破坏生产经营罪: 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即凡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在实施破坏生产经营行为时具有泄私愤、报复他人的或其他个人目的, 且积极追求这种结果发生。其他个人目的, 一般是指出于个人恩怨而产生的不正当心理追求, 如憎恨、厌恶、不满等, 产生

的原因多种多样, 如因受到领导或他人的批评而产生不满, 自己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不满, 嫉妒他人的成绩而心怀不满, 与他人发生冲突而心生不满, 以及厌烦工作而产生不满等等, 行为人只要出于泄愤报复或其他个人目的, 故意给生产造成较大破坏的, 即构成本罪。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活动。生产经营, 就其范围而言, 非常广泛, 如工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这些产业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建筑业、运输业、第二产业、商业等等。就性质而言, 指全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 既包括国有的, 集体的, 还包括个体的、私有的、外资的等。只要属于生产经营, 不论其属于何种性质, 对之加以破坏的, 都可构成本罪。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其他方法则多种多样, 如切断电源、破坏锅炉、供料线, 颠倒冷热供给程序, 破坏电脑致使生产指挥、工艺流程产生混乱, 以影响工业生产、破坏农业机械、排

灌设备、农具, 毁坏种子、秧苗、树苗、庄稼、果树、鱼苗等, 毁坏农业生产; 破坏运输、储存工具, 影响商业经营等等。至于其方式, 则既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 如砸碎、烧毁, 又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 如明知有故障而不加排除。但不论方式如何、手段怎样, 破坏的对象都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联系, 破坏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工具、生产工艺、生产对象等。若是毁坏闲置不用或在仓库备用的机器设备、已经收获并未用于加工生产的粮食、水果, 残害已经丧失畜役力的待售肉食牲畜的行为, 则因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 因此不能构成本罪。构成犯罪的, 应以他罪如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定罪。

定罪量刑: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罪量刑: 我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

判处刑罚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据此, 免刑制度的适用必须具备条件: 1.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已经构成犯罪, 这是免刑制度的前提条件。行为如果不构成犯罪, 当然谈不上刑罚处罚问题, 更谈不上免刑。同时, 这也是免刑与无罪的区别关键点。刑法第十三条规定, 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不予处罚。而免刑制度是行为人有罪, 只因为某种特殊情况即免刑情节的存在才免除其刑罚, 他们之间存在本质区别。2. 犯罪情节轻微, 是免刑制度适用的本质条件。所谓“犯罪情节轻微”, 是指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对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不大, 罪犯的人身危险性较小。只有具备这一实质条件才可考虑免除刑罚的适用。这里的“犯罪情节”应作广义的理解, 包括定罪情节和量刑情节, 即包括了刑法所规定的10种具体的免刑情节。犯罪情节轻微与“情节显著轻微”, 既有量的差别, 又有质的不同, 区分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全面考虑, 然后加以确定。 (兰珊 兴成)